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6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04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你公司提交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称，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亿元到1.35亿元，扣除后为1.2亿元到1.3亿元，扣非前后净利润为-1000万元到-800万元。鉴于上述情况对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业务模式、经营情况、销售合同及验收条款等，审慎判断收入确认的政策和依据，不得通过非正常关联交易、提前验收等方式扩大2021年度收入规模，规避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要求，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予以扣除。若你公司认定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涉嫌违反相关规定，我部将在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后，及时提请启动现场检查等监管措施。如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公司相关营业收入依规应予扣除，扣除后，相关指标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三、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

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四、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公司 2021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做好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审计报告，按期对外披露年报，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将本函对外披露。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按时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